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0/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3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1/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3日及10月1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99/05-06(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10月3日及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的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

- 及 71 條和新的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 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 立法會 CB(1)238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5 年 3 月 9 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20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3)34/04-05 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
作出的相應修
訂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附表2新訂第7A條

(a) 檢討新訂第7A(2)(b)(ii)條的草擬方式，其
中一個建議寫法是“涉及徵款、附加費、罰
款或另加罰款的個別個案；”；

條例草案第29條

(b) 考慮在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向環境運
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呈交的首數
份年度報告中，載述提名機構所設立的要求
獲提名人向業內團體作出匯報的制度；

條例草案第9條

(c)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告知法案
委員會哪3名公職人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1)(c)條獲局長委任加入議會；及

其他

(d)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書面報
告，概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為處理與
過渡安排有關的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的
工作。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5年11月10日
(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9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7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0月3日及1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00/05-06 及 CB(1)101/05-06號文件)	
000038 - 000133	主席	序辭	
000134 - 00205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因應2005年10月3日及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第(1)項的內容(立法會 CB(1)99/05-06(02)號文件附件A及B)</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同意進一步檢討附表2新訂第7A(2)(b)(ii)條的草擬方式。該名委員建議的寫法是“涉及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個別個案；”</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該名委員時認為，上述文件附件B所載適用於其他法定機構的條例的類似條文和有關“合理”一語涵義的案例，可提供若干判斷何謂“合理”的客觀準則</p> <p>一名委員認為有需要界定附表2新訂第7A(2)(c)條所載“合理地認為”一語，確保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會顧及是否合理的問題，適當作出任何關於舉行閉門會議的決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部分委員認為議會秘書處有需要制訂會議程序規則和指引，以及向議會成員說明何謂“合理”，方便他們就應否舉行閉門會議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同意由議會秘書處制訂舉行閉門會議的程序規則，並提出下述各點</p> <p>——</p> <p>(a) 在新訂第7A(2)(c)條中加入“合理地認為”一語，是要確保議會在行使有關舉行閉門會議的酌情權時，會顧及有關案例所示明的客觀原則；</p> <p>(b) 議會的會議原則上應公開舉行。因此，若有需要根據新訂第7A(2)(c)條作出舉行閉門會議的決定，須有適當的理由支持；及</p> <p>(c) 該等決定會由議會成員集體作出，構成議會會議程序的一部分。</p>	
002057 - 0024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2)項	
002411 - 003831	王國興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樂意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可順利過渡一事提供書面承諾，尤其因為訓練局推出的自願離職計劃(下稱“離職計劃”)已吸引87名員工提出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請，較目標人數50人為多；</p> <p>(b) 委員詢問上述申請會如何處理，以及該等申請對訓練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p> <p>(c) 部分委員表明，除非當局作出有關承諾，否則他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一名委員認為，有關承諾應保證訓練局員工會繼續受聘5年。另一名委員則認為不應指明過渡期的年期；</p> <p>(d) 一名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82條之前，作出有關承諾；</p> <p>(e)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訓練局的管理層不能玩弄手段，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之前削減員工數目；及</p> <p>(f) 一名委員認為，有關承諾可確保僱主不能在未經事先取得有關僱員的同意下更改聘用條款，亦有助維護合約精神。</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政府當局有意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82條之前，以書面作出有關承諾，並會根據議會日後的運作不應受不適當的限制這項原則，審慎研究過渡期應為時多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離職計劃至今的反應令人滿意。雖然該計劃的結果要待甄選申請之後才可確定，但預計訓練局的財政狀況在2010年或之前將可維持穩健；及</p> <p>(c) 訓練局管理層與員方所出現的問題，是由於雙方溝通不足和缺乏互信所致。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有關條文已保證了訓練局員工在合併計劃完成後會繼續受聘，其聘用條款及條件亦維持不變。</p>	
003832 - 00412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p> <p>(a) 雖然當局應作出有關承諾，但保證員工繼續受聘的年期不應硬性訂明，而應反映訓練局個別員工的聘用條款；</p> <p>(b) 指離職計劃已經超標的說法，未免言之過早，因為該計劃的申請仍有待甄選；及</p> <p>(c) 訓練局員工於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會按現行聘用條款繼續受聘一段時期，這項保證不應適用於訓練局的合約員工和新員工。</p> <p>政府當局同意在擬訂有關承諾的內容時，會考慮該名委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27 - 0044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及主席時表示，有關承諾可以不同形式作出，例如在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的二讀辯論發言中作出。雖然過渡期的時間長短尚未訂定，但年期很可能會短於5年</p> <p>主席認為可以上文所述的不同形式作出有關承諾</p>	
004441 - 004806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3)項的內容(附件C及D)	
004807 - 00535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即使建築工程的價值在2001及2002年有所下降，但訓練局在該兩年的徵款收入依然較前為多，原因如下——</p> <p>(a) 建造活動放緩所造成的影響在一段時間後才會呈現；</p> <p>(b) 自2000年以來，徵款率已由0.25%增加至0.4%</p> <p>該名委員要求在上述文件附件D中加入當局就未來各年的建築工程價值和徵款收入作出的預測。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另一份文件已顯示訓練局的的財政狀況在2010年或之前可維持穩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57 - 0057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現正協助訓練局研究可與規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甚麼行政安排，以加強收取徵款機制的成效，包括研究可否透過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堆填區收費計劃來確定哪些建造工程須繳付徵款；及</p> <p>(b) 訓練局委員會及管理層明白到訓練局的財政狀況緊絀，因此已積極爭取最多的徵款收入。日後在議會的統籌下，有關方面會與各工務部門有更緊密的聯繫，屆時將可進一步提高收取徵款的效率。</p>	
005731 - 0119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4)項的內容</p> <p>一名委員認為有需要訂明有關規定提名機構須設立制度，要求獲提名人就議會的工作定期諮詢所屬業內團體，並向該等團體作出匯報的詳情。此方面的工作在議會就各項核心活動向局長呈交的年度報告內亦應述明。她亦認為有需要確保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各業內團體均同意設立有關的匯報制度</p> <p>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若干業內團體的資源有限，有需要作靈活安排，因此當局不宜硬性規定議會成員應如何諮詢他們所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表的業內團體，以及向該等團體作出匯報。此外，建議中的委任模式已可確保議會成員能夠代表各自所屬的行業</p> <p>另一名委員及主席認為，議會應為上述匯報制度提供資源方面的支援</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由於不同界別各有其獨特情況，故每個界別的諮詢及匯報制度未必相同。儘管如此，當局有需要確保提名機構充分知悉其應擔當甚麼角色，使獲委任人士可與所屬界別的業內團體定期保持聯絡；</p> <p>(b) 當局會考慮在議會向局長呈交的首數份年度報告中，載述提名機構所設立的有關制度；及</p> <p>(c) 議會秘書處可研究為匯報制度提供場地和宣傳方面的後勤支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1909 - 01202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5)項的內容(附件E)</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議會會在其年度報告中，載述建造業在議會提出各項措施後所達致的重大進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26 - 012854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6)及(7)項的內容</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解散訓練局的日期會由局長藉公告指定，而有關公告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書面報告，概述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在設立議會的必要籌備工作方面所須處理的工作範疇。然而，當局強調專責小組會充當一個平台，讓業內人士可就那些無須由法案委員會詳加審議，或不應耽延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實際過渡事宜達成共識</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855 - 0148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李卓人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05-06(02)號文件第(8)項的內容</p> <p>委員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有需要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與議會保持有效的工作配合而擬設立的聯絡架構；</p> <p>(b) 有需要指明可向哪些政策局提出與訓練局運作有關的投訴，俾能採取處理行動；</p> <p>(c) 有需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會否接納議會在政策方面作出的決定，以及政府如何透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獲委任加入議會的3名公職人員接納有關決定(條例草案第9(1)(c)及9(3)(f)條)；及</p> <p>(d) 政府當局應承諾推行一些措施，讓議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業界的共識</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訓練局現時已獲要求呈交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而類似的規定在議會成立之後同樣適用於議會。除此以外，業界代表所擔當的監察角色，亦會因條例草案所訂範圍廣泛的自律規管權力而進一步加強；</p> <p>(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為政府內主導統籌與建造有關的事務及負責監管議會的政策局，會密切監察議會在履行法定職能方面的成效，同時亦會作出安排，使業界達成的共識可向各有關部門／政策局適當反映，以供考慮。當局現正擬訂的聯絡機制，旨在發揮補足的作用，使有關各方除可在定期會議上正式交換意見之外，亦可在會議之前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可能是根據條例草案第9(1)(c)條獲委任為議會成員的3名公職人員之一。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表示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另外兩名將獲委任加入議會的公職人員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810 - 014914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9日